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018號

聲 請 人 勝憬資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相 對 人 陳慶儀

陳翠美

陳芷蘋

陳璿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慶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陳慶儀、陳芷蘋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陳翠美、陳芷蘋、陳璿如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3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本件如附表編號1、3之本票未約定利率，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部份聲請人無請求權，另本票到期日前之利息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

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| 本票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003018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8月11日 | 6,000,000元    | 未記載 | 115年5月11日 | 陳慶儀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9日 | 10,000,000元   | 未記載 | 115年5月14日 | 陳慶儀、陳芷蘋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19日 | 12,000,000元   | 未記載 | 115年5月19日 | 陳翠美、陳芷蘋、陳璿如 |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